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090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董事黄韵涛、巢志雄、肖治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海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17 号）。该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7,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000.00 万元（含 67,000.00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0.2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票交易总量；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67,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宏川智慧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5099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公司及拟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子公司（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的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以上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具体办理。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